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4023

臺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13047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海報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蘇育慈

電話：02-27208889轉724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vickysu@mail.
taipei.gov.tw

主旨：為宣導本市「振興加碼 電動熊讚」電動機車加碼補助延長至111年年底，本局特製作宣導海報（如附件），請貴校協助張貼於校內明顯處，以達宣導目的，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同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東吳大學、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防醫學院、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

局長 劉 銘 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低碳生活 電動能讚



加入臺北市環保局-定檢好康愛報報
即時得知補助資訊、E化通知定檢更Easy!



汰購電動機車

單位(元)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環保局補助	9,000	5,000	5,000
環保署補助	3,000	3,000	3,000
工業局補助	7,000	7,000	5,100
小計	19,000	15,000	13,100
環保局振興加碼 (111.6.30前購買者)	8,000	8,000	8,000
總計	27,000	23,000	21,100

新購電動機車

單位(元)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環保局補助	4,000	2,000	2,000
工業局補助	7,000	7,000	5,100
小計	11,000	9,000	7,100
環保局振興加碼 (111.6.30前購買者)	8,000	8,000	8,000
總計	19,000	17,000	15,100

1. 環保署淘汰老舊機車每輛補助2,000元及汰舊換電動機車減稅獎勵金1,000元，民眾須向環保署提出申請。
2. 補助資格依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規定，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資格者再額外加碼補助1萬元。

補助
事項

補助對象|臺北市市民 補助年度|111年 諮詢電話|02-2728724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